

終 止 收 養 書 約 (書寫範例)

立書約人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 105 年 07 月 25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合立終
止收養書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(以下空白)

二、

三、

：

：

立書約人：



原養父：**曾英俊** (簽章)

原養母：**郝美麗** (簽章)

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D121xxxxxx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D201xxxxxx**

電 話：**0911xxxxxx**

電 話：**0912xxxxxx**

養子(女)：**曾小美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D221xxxxxx**



戶籍地址：**臺南市北區公園路xxx巷xx號**

電 話：**0922xxxxxx**

生父(法定代理人)： (簽章)

生母(法定代理人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0 7 月 2 5 日

說明：

民法第 1080 條規定：

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。(第 1 項)

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(第 2 項)

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(第 3 項)

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(第 4 項)

養子女未滿七歲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，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。(第 5 項)

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。(第 6 項)

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，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終止：(第 7 項)

一、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
二、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。

三、夫妻離婚。

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，其效力不及於他方。(第 8 項)